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1999 年馬屎洲（特別地區）令

引言

行政會議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席上提議，並由行政長官命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該條例）第 24(1)條，把馬屎洲指定為特別地區。該命令附夾在附件 A。

背景及論據

2. 馬屎洲地區包括 4 個位於吐露港的小島，分別是馬屎洲、丫洲、洋洲和在三門仔新村附近的一個未命名島嶼，總面積約共達 61 公頃，該區位置載於附件 B。該區聞名之處在於有豐富的地質特徵、化石，以及是白鷺棲息之所。因為在香港可清晰觀看到沉積岩的地方十分稀少，所以該區是學校和大學的熱門實地考察地點。專家相信該區的沉積岩是香港年份最早的沉積岩，估計在二疊紀和侏羅紀時期形成，而藏在石層的海洋化石，也非常豐富。這些發現，對我們了解香港地質歷史，大有幫助。規劃署於 1993 年制定《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將該區列為特別地區的選址之一。

3. 在 4 個島嶼當中，馬屎洲和丫洲自 1982 年起已被登記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該種界定為一項管理指引，讓政府部門得悉上述地點在科學上的重要性，從而避免在這些地點或其鄰近地區進行不相容的發展。

4. 指定特別地區亦即表示：

- a. 有關地區將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即漁農處處長，管制及管理，並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規管。

- b.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須審議有關特別地區的政策和計劃，並就這些方面向管理局總監提供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5. 律政司認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有關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有關建議對財政及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將馬屎洲指定為特別地區不會對經濟構成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將馬屎洲指定為特別地區，使管理局總監能夠護理和保護有關地區的地質和生態特色，從而達到自然保育和可將有關地區用作戶外教育用途的目的。

公眾諮詢

10.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已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通過有關建議。此外，我們亦分別於 1997 年 4 月 8 日及 29 日諮詢過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的意見；而上述兩會的成員均沒有對有關建議表示反對。

宣傳

11. 當局將會發放新聞公布，並會於 1999 年 4 月 9 日把馬屎洲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命令於憲報刊登。

查詢

12. 如有任何查詢及意見，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九龍廣東道 393 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 12 樓
漁農處
梁智航先生

電話：2733 2131

傳真：2311 3731

附件

附件 A 1999 年馬屎洲（特別地區）令

附件 B 馬屎洲特別地區位置圖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4 月

[P3-LEGOB-C-MSC.DO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1999 年馬屎洲 (特別地區) 令

附件清單

- 附件 A 1999 年馬屎洲 (特別地區) 令
- 附件 B 馬屎洲特別地區位置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1999 年馬屎洲 (特別地區) 令

附件清單

- | | |
|------|--------------------|
| 附件 A | 1999 年馬屎洲 (特別地區) 令 |
| 附件 B | 馬屎洲特別地區位置圖 |

《1999 年馬屎洲（特別地區）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24（1）條訂立）

1. 特別地區的指定

為施行《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現將位於吐露港，並在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MSCB 號圖則上全部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但其內以黑斜線標明的該等部分除外）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一個特別地區—

- （a） 馬屎洲；
- （b） 洋洲；
- （c） 丫洲；及
- （d） 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

2. 修訂附表

《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 位於吐露港，並在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MSCB 號圖則上全部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但其內以黑斜線標明的該等部分除外）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馬屎洲；
- （b） 洋洲；

(c) 丫洲；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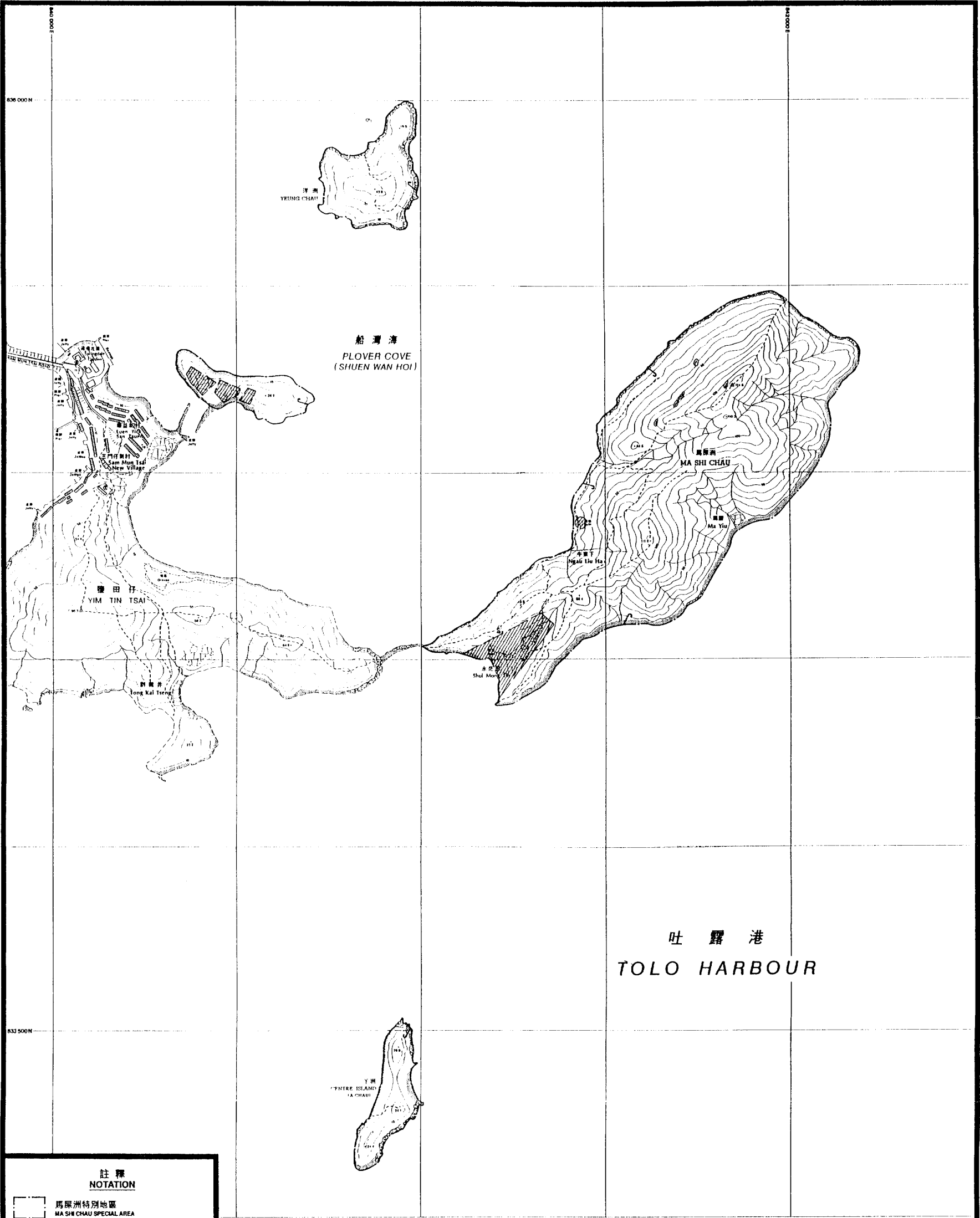
(d) 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

行政長官

1999 年 3 月 29 日

註釋

為施行《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本命令指定 4 幅在吐露港的政府土地為一個特別地區，該等土地範圍指馬屎洲、洋洲、丫洲及鹽田仔海岸東北約 100 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



註釋
NOTATION

- 馬屎洲特別地區
MA SHI CHAU SPECIAL AREA
- 不包括在馬屎洲特別地區的地區
AREA EXCLUDED FROM MA SHI CHAU SPECIAL AREA

本圖據地政總署 1:5 000 圖則組別 (HPSC) 編號 7-NE-A 及 B 繪製。
COMPILED FROM SHEET Nos. 7-NE-A & B OF THE 1:5 000 (HPSC) SERIES LANDS DEPARTMENT MAPS.

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處為施行郊野公園條例第 24 (1) 條而簽署
SIGNED BY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4 (1)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處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
DATE: 12. November 1998

吐露港
TOLO HARBOUR

↑

米 100 0 100 200 300

備註： 不包括地區的界線更詳細地載於地政總署大埔測量處的土地紀錄內。
Note: The boundaries of the excluded areas are more particularly shown in the land records kept in District Survey Office, Tai Po, Lands Department.

馬屎洲特別地區
MA SHI CHAU SPECIAL AREA

檔案編號 FILE REF. AF CPA 02/41	圖則編號 PLAN No. SA / MSC ^B
比例 SCALE	
製圖日期 COMPILED 9.98	

漁農處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附件 Annex B